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81300172號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銓敘部。
- 二、修正依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6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651@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並符合國際規範，軍人撫卹條例中「殘」用語已修正為「身心障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利實務執行，配合軍人撫卹條例規定，爰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考選部公報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p> <p>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p> <p>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p> <p>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p> <p>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p> <p>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p> <p>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p>	<p>一、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並符合國際規範，國防部將軍人撫卹條例中「殘」用語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該條例已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在案。</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利實務執行，配合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將「傷殘通報令」修正為「身心障礙通報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u>身心障礙</u>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u>身心障礙</u>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p>	<p>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p> <p>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p> <p>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p> <p>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p>	<p>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p> <p>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p> <p>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p> <p>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p>	<p>一、為使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並符合國際規範，國防部將軍人撫卹條例中「殘」用語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該條例已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總統令公布在案。</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利實務執行，配合軍人撫卹條例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將「傷殘通報令」修正為「身心障礙通報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p> <p>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p> <p>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u>身心障礙</u>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p> <p>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p>	<p>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p> <p>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p> <p>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p> <p>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p>	

考選部公報